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-3 栋 23 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玉芝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80 人，代表股份 81,627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6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2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8 人，代表股份 80,100,7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2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9 人，代表股份 36,014,6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2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6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7 人，代表股份 34,488,3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80,316,192	98.3941
反对	875,382	1.0724
弃权	435,500	0.5335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34,703,791	96.3601
反对	875,382	2.4306
弃权	435,500	1.2092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邱云起律师 李祎琼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